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258583

商标： 锦绣育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0228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山东育人服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265648

商标： FEVERLAND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08619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张闯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